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05,275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部门评估结果为准)现金收购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

2.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105,275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部门评估结果为准)现金收购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

2.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尚未取得国资有权单位评估备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根据经国资部门评估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根据经国资部门评估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根据经国资部门评估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是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龙水路22号院1号楼13层1302,法定代表人:董政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C0151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有关行政审批);不从事公开募集基金活动;不得从事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发售基金;不得从事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融资活动;不得从事发放贷款业务;不得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汉能集团有限公司。

3. 经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即将成为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即将成为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其他关系。

九、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73590357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维海

注册资本:48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5-16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15.00	2,415.00	50.00%
2	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5.00	2,415.00	50.00%
合计		4,830.00	4,83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宁夏天净神州100%股权。

(三)宁夏天净神州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重	755,296.21	318,568.89	3,660,991.26	55,091.06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重	722,061.25	310,911.26	1,903,418.50	16,631.41

注:2024年度及2025年2月28日的会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具备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号分别为:XYZH/2025XYZMC01B0089,XYZH/2025XYZMC01B0143。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已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评估机构名录,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星能源拟股权转让涉及及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42号)。

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基于上述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天净神州5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价值金额为105,275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存续,本次交易涉及人员转移、人员安置等事宜。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天净神州不再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1名董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而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费率为0%。